## 重磅消息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五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地方党委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强化地方党委功能,完善地方党委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对于推动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更好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党委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条例》、坚决贯彻《条例》、严格执行《条例》。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大局观和执行力,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扛好落实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要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建设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执行有力、管理严格、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据新华社报道)

## 新法速递

### 公益司法保护迎来专门立法

当生态环境、文物古迹等遭到破坏,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却没有合适的主体提起诉讼替大家维权,怎么办?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了“公共利益代表”的角色。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自2015年开始试点、2017年正式实施以来,办案领域逐渐拓展,办案数量稳步提升。

11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共6章53条,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检察公益诉讼诉什么、怎么诉、谁来诉?此次专门立法进行“立柱架梁”,更好提升办案质效。

检察公益诉讼法明确,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反电信网络诈骗和文化遗产保护等。同时,“经营者实施的垄断行为”“用人单位等侵害众多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等被列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

“这部法律在此前各单行法中公益诉讼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性规定,既吸收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探索经验,也兼顾了公共利益随着时代发展的动态变化,更有利于形成科学有序的公益诉讼规范体系,对一线办案人员的工作范围等提供明确遵循。”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副部长肖峰说。

如何让检察公益诉讼进入更规范、更精细、更高效的轨道?如何确保检察机关不缺位也不越位?检察公益诉讼法对案件管辖、立案调查和提起诉讼以及审判、执行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向行政机关提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内容、程序等进行明确。同时,检察公益诉讼法还注重与其他相关法律衔接。

“通过专门立法明确检察公益诉讼领域的职权配置、程序运行规则,并明确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与督促履职等规定,将有效促进规范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师李佳临说。

让检察公益诉讼在阳光下进行,让大家共同成为公益保护的“参与者”,也是此次立法回应的重要问题之一。

检察公益诉讼法明确,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依法公开、保护优先、协同治理,并且提出“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依法监督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等内容。

“立法体现出希望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共同保护的鲜明理念,将有力促进全社会依法保护公共利益、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等意识的养成,推动公益司法保护合力不断凝聚。”李佳临说。

良法已就,善治可期。我们期待,一张越织越密的法治之网,为公共利益稳稳托底。(据新华社报道)

## 权威发布

### 国家消防救援局:从严从重查处严重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发布通告,为深刻汲取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教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相关社会单位(场所)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下列情节严重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自查自改。消防救援部门将认真组织核查,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占堵“生命通道”。安全出口上锁;疏散通道、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上停放车辆、设置固定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作业。鼓励倡导居民拆除住宅楼门窗上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

二、消防设施停用瘫痪。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或者消火栓箱内无水枪、水带;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或停用;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值班人员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或者不具备设施操作能力。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违规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报批或者备案擅自动火作业;未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无证作业、人证不符;作业前未清理现场可燃物;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作业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未保障消防用水。

四、未按要求开展培训演练。社会单位(场所)未对新员工、转岗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实操实训;未按要求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混乱。未明确统一的管理单位;违法违规在夹层、贴邻、顶层等部位增设建构筑物;未经批准进行局部改造施工;擅自改变局部使用功能对外出租经营;闲置楼层违规住人;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关闭;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穿越楼板、隔墙处的孔洞封堵不密实。

(据《中国日报》)

### 我国中小学校、幼儿园将聘任健康副校(园)长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副校(园)长聘任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推动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服务关口前移。

《通知》指出,健康副校(园)长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指导,由医疗卫生机构等派出,经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园)长职务,助力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促进学校提升健康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员。要按照协同共建、有序推进,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推动健康副校(园)长选聘和管理工作。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能力适配、统筹均衡要求,共同制定健康副校(园)长选聘工作计划并确定人选。医疗卫生机构选派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承担健康副校(园)长具体工作。健康副校(园)长不坐班,不占用学校编制。健康副校(园)长工作内容包括协助推进健康学校建设、指导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开展健康教育与科普宣传、助力提升教职人员业务能力等。健康副校(园)长每学期到校现场指导不少于4次、组织健康科普宣讲不少于2次,每学期到校参加1次专题会议,参与学校健康管理决策。在医校协同方面,推动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加强学生健康服务,完善学生健康问题全链条管理;在团队支撑方面,明确实施“1+N”协作模式,即1名健康副校(园)长在校园一线兼职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儿科、营养、心理、中医、公共卫生等多学科支撑;在培训方面,要求任职前接受不少于8学时的系统培训;在激励方面,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对表现突出者予以表扬,调动医务人员参与积极性。

《通知》要求各地须结合实际细化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措施,统筹推进健康副校(园)长选聘、培训、履职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持续推动制度落地见效,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

2025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促进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和口腔健康,并将健康副校(园)长制度作为一项重要举措。

(据《山西晚报》)